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

FAR EAST HOTELS AND ENTERTAIN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7)

### 盈利警告補充公佈

本公佈乃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有關本公司盈利警告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再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以及目前可取得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可能錄得虧損，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虧損增加逾 150%，主要由於該公告所述因素所致。

本公司現正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為依據，相關資料有待落實及作出必要調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及表現詳情將於該財政年度之業績公佈中披露，預期該公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邱達偉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邱達偉先生及邱詠雅小姐；非執行董事邱裘錦蘭女士及邱華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吳永鏗先生及蔡偉石先生。